基隆市信義區深澳國民小學學生請假規定

中華民國106年1月10日經106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修訂後公布實施

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經臨時校務會議修訂後公布實施

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經臨時校務會議修訂後公布實施

1. 依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評量準則」、「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

 與「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凡本校在籍學生，均須依本規定辦理請假。

三、未依本辦法完成請假手續而缺席者，一律以曠課計。

四、無故未到校達連續3日或全學期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累積達7日者，校方將進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通報，列入復學輔導對象，並函文主責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事宜；行蹤不明者，另請家長通報失蹤協尋。(無故未到校指無法與家長或監護人取得聯絡。)

五、請假種類及限制

（一）公假：凡由學校指派遣代表學校參加校內外各種活動或勤務因而未能上課（需經由各承辦處是證明）者，得列冊申請。

（二）事假：學生有關個人及家庭事項，必須在就學時間內辦理之情事，須**事前**提出申請始得請事假，但不得損害學生就學權益。合理事假參考如下:

1.學生個人事件為與學習相關、權益維護或其他特殊及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就學之情況。

2.家庭重要事件為考量學生就學權益後，仍需學生配合之情況。

3.學校重要活動、考試日期，學生應盡量避免申請事假，且學校得不准假。

4.除以上所列情形，學校得視實際需要酌以評估，並決定是否准假；若有特殊情形，學校可

 召開個別會議與家長協商並取得共識。

 3日(含)以上無法到校上課者，應由家長或監護人於請假前提出**書面申請**辦理請假。

（三）病假：因病需在家休養者，另因感染法定傳染病(腸病毒、流感…)經醫師證明需在家

 休養者得請病假，若達停課標準，其他配合停課之學生採不計假方式處理，病假3日

 以上者，請附醫師之書面證明文件，一週以上之病假，需附診斷證明書且註明須休養

 之日數。

（四）喪假：學生家屬過世，准予喪假。喪假3日以上者，需檢附學生家屬之訃聞或死亡證

 明。

（五）娩假：學生懷孕，含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等，依據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

 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會同輔導行政進行輔導作為。

（六）不可抗力假：天災、地震、颱風、法定傳染病班級停課(例如:腸病毒、A型流感、水痘…

 等)屬不可抗力假，不列入請假紀錄。

七、請假程序

(一)學生臨時生病或發生事故未能到校，家長或監護人應以電話於當日上午8：00前向導師口頭請假或撥打本校電話請假（電話：24652940分機20），導師登錄全誼系統學生出缺席。

(二)事假需於請假日前向導師完成請假手續。

(三)第一節上課後，由導師以電話與家長聯繫，瞭解學生未到校上課原因。若家長當日未事先電話請假無合理請假事由者，則一律以曠課登記。

(四)學生因緊急或其他緣故未能及時請假者，事後應儘速知會導師並補辦請假手續，如未確實完成請假程序者，則以曠課登記。

(五）公假應事先由業務單位於一週前提出，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完成請假手續。

(六)學生臨時外出管理：

 1.因病假、事假或其它原因需離校者，確認家長知悉，填寫臨時離校請假單，由導師簽名後方能離開學校。

2.意外事件或情事緊急者，由導師、護理師或教職員主動與家長電話聯繫，聯繫上後請家長直接到校帶回。

 (七) 若學生請假每月上課總日數（除公假、病假及喪假外）超過當月的四分之一（含）以上(經學校核准之特案不在此限)，恐因影響學生學習，將邀請家長召開會議，以了解其原因，並討論解決方法。

 (八)註冊、考試期間，學生因懷孕引發之事（病）假、產假，應持醫生證明辦理請假，並依據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彈性處理。

八、請假流程：(事假、病假、喪假)

（一）2日（含）以下，家長或監護人填寫請假單或聯絡簿向導師請假，導師自行保留請假單並紀錄於學生出缺席紀錄中。

（二）3日（含）以上，家長或監護人填寫請假單向導師請假，導師於請假單上簽章，並紀錄於學生出缺席紀錄中，送交學務組、及教導主任及校長。

（三）學生請假期間，如適逢期中或期末成績評量，須加會教務組，依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辦理。

九、學生如對學校核准假有疑義者，得向本校承辦單位反映或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相關辦法提

 起申訴。

十、請假單如附件。

十一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基隆市深澳國民小學 學生請假及出缺勤管理作業流程

學生未出席

是

辦理請假程序

假別區分

學生請假

臨時外出

公假

事假、喪假、產假

病假(生理假)

家長或監護人**以電話**

告知導師或學務組。

事後辦理請假手續。

填寫請假單

(若達三日以上需附證明)

學務組審核

無異常

請假單予以登記

統計出缺勤日數

資料歸檔備查

退回假單

不通過

學生正常上課

或依規定懲處

並啟動輔導措施

學生填寫臨時外出單

寄發通知單，

告知監護人。

監護人知悉

導師家長簽名

補辦手續

會知學輔人員協尋

否

尋求支援

聯絡警政單位協尋

找到學生為止

並追蹤輔導

否

是

否

是

導師電話連絡

監護人或親屬

中輟通報及輔導

**學生臨時外出單**

第一聯 交警衛室存查

|  |
| --- |
| **基隆市深澳國民小學學生臨時外出請假單** |
| 班級 |  年 班 | 性別 | □男□女 | 預定外出時間 |  年 月 日第\_\_\_節到第\_\_\_節 |
| 姓名 |  |
| 外出事由 |  |
| 導師核章 |  | 返校時間 |  年 月 日上下午 時 分 |

✄

**學生臨時外出單**

第二聯 學生自存

|  |
| --- |
| **基隆市深澳國民小學學生臨時外出請假單** |
| 班級 |  年 班 | 性別 | □男□女 | 預定外出時間 |  年 月 日第\_\_\_節到第\_\_\_節 |
| 姓名 |  |
| 外出事由 |  |
| 導師核章 |  | 返校時間 |  年 月 日上下午 時 分 |

第一聯 繳交學務處

|  |
| --- |
| **基隆市深澳國民小學 學生請假單 填單日期： 年 月 日** |
| 姓名 |  | 班級 |  | 請假日期 | 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 時 分起。 至 月 日（星期 ） 時 分止。 | 合計\_\_\_節 |
| 座號 |  |
| 聯絡人姓名 |  | 與學生關係 |  | 聯繫電話 |  |
| 公假 | 代表學校參加\_\_\_\_\_\_\_\_\_\_\_ ，請公假 日。 | 核派單位 |  |
| 病假 | 身體不適，需請病假 \_\_\_\_\_日。（三日以上請檢具醫院診斷證明） |
| 事假或其他 | 因家中有事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需請事假 日。需請假 \_\_\_\_\_\_日。 |
| 尚須請假 | □校內課後輔導班: 日期 /班別□校內社團: 日期 /班別□其他: 日期 /班別 |
| 家長簽名 | 導師簽名 | 會辦 | 生教組長 | 學務主任 | 校長 |
|  |  |  |  |  |   |

第二聯 導師留存

|  |
| --- |
| **基隆市深澳國民小學 學生請假單 填單日期： 年 月 日** |
| 姓名 |  | 班級 |  | 請假日期 | 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 時 分起。 至 月 日（星期 ） 時 分止。 | 合計\_\_\_節 |
| 座號 |  |
| 聯絡人姓名 |  | 與學生關係 |  | 聯繫電話 |  |
| 公假 | 代表學校參加\_\_\_\_\_\_\_\_\_\_\_ ，請公假 日。 | 核派單位 |  |
| 病假 | 身體不適，需請病假 \_\_\_\_\_日。（三日以上請檢具醫院診斷證明） |
| 事假或其他 | 因家中有事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需請事假 日。需請假 \_\_\_\_\_\_日。 |
| 尚須請假 | □校內課後輔導班: 日期 /班別□校內社團: 日期 /班別□其他: 日期 /班別 |
| 家長簽名 | 導師簽名 | 會辦 | 生教組長 | 學務主任 | 校長 |
|  |  |  |  |  |   |